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7 元/股调整为 5.52 元/股。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

####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丽萍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